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 建 議

###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 重 選 董 事

### 及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除另行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tny.com](http://www.botn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6
6.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新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連馨莉女士

連興隆先生

楊小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3,917,2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391,725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6,783,45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

## 董事會函件

---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表示暫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連馨莉女士、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繼續出任有關職務是否仍具獨立性及合適。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和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高秀媚女士及連馨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彭長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tny.com](http://www.botn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與(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 233,917,250 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23,391,725 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的最早者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按照現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會以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的翌日仍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而言，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購回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連運增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67,000,000	28.64%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7,788,500	46.08%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7,000,000	28.64%

附註1：Wellmass由連運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高秀媚女士(「連太太」)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所持Wellmass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連運增先生及連太太被視為於Wellmas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由於連太太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連太太於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連太太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所持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運增先生、連太太及Wellmass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Wellmass、連運增先生及連太太於本公司的合併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2%，而該增加將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2.00	1.73
五月	2.03	1.68
六月	1.98	1.48
七月	1.50	1.48
八月	2.04	1.54
九月	1.99	1.66
十月	3.00	1.65
十一月	1.98	1.12
十二月	1.34	1.0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10	0.89
二月	1.09	0.88
三月	1.09	0.82
四月 <sup>(附註)</sup>	1.16	0.95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 連馨莉女士

連馨莉女士，34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採購部門的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連馨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連馨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普通話(中文))。連馨莉女士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廣東省化妝品學會理事會成員。連馨莉女士為寶利金融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連馨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州保賜利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保賜利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Thai Limited董事。

連馨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高秀媚女士以及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之女兒，以及執行董事連興隆先生之胞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馨莉女士於200,500股股份及277,5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因此，連馨莉女士合共擁有47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的權益。

連馨莉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而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細則辭任。連馨莉女士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030,000港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下，亦有權收取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酌情分派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馨莉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及(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連馨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2) 潘德政先生

潘德政先生（「潘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銀行、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准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且彼最終職位為商業銀行部門高級副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CMB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的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潘先生出任陽光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3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因此，潘先生合共擁有36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的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而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細則辭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的薪酬為222,000港元。潘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及(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潘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3) 彭長緯先生**

彭長緯先生(「彭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公共管理方面擁有24年的經驗。

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由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組織的關於企業培訓師國家職業資格認證的培訓課程。

彭先生現為香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分別獲授銅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而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細則辭任。彭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2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及(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彭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茲通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19港仙。
3. (A) (i) 重選連馨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潘德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彭長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相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報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上述人士或排名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i) 就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ii) 就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星期六)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